

揭西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揭西乡村振兴局（2025）17号

签发人：刘桂山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企业、帮扶车间、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以奖代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支持企业、帮扶车间、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以奖代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乡村振兴局反映（联系电话：0663-5562003）

揭西县乡村振兴局

2025年8月4日

关于支持企业、帮扶车间、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以奖代补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鼓励企业、帮扶车间、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积极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切实增加农村低收入人口收入，充分调动各类经营主体的积极性，发挥其在促进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增收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特制定本以奖代补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以奖代补政策，引导和鼓励更多企业、帮扶车间、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即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脱贫不稳定户成员、边缘易致贫户成员、突发严重困难户成员）稳定就业，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人数显著增长，就业质量有效提升，经营主体带动就业能力不断增强，构建长效稳定的就业帮扶机制。

二、资金来源及使用要求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计〔2025〕30 号）、揭西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揭

西财农〔2025〕21号)等文件精神,上级下达我县资金132万元,其中用于以奖代补方式支持企业、帮扶车间、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及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就业奖补资金58万元。奖补资金应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对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的经营主体进行奖励补助,不得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经营主体收到奖补资金后,应按照财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主要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扩大规模、员工培训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带动就业能力。

三、奖补对象

企业: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生产经营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

帮扶车间:经县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帮扶车间,以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为主要目的,生产经营相对稳定。

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运营规范,有一定产业基础和带动能力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四、奖补条件

1. 就业时间要求:与农村低收入人口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就业时间在2024年1月-2025年6月范围内),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且农村低收入人口在该经营主体稳定就业时间不少于6个月(含)。

2. 工资支付要求:按时足额支付农村低收入人口劳动报酬,

农村低收入人口月平均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五、奖补标准

对符合奖补条件的各类经营主体，按照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人数给予一次性奖补。按照每吸纳 1 人就业，给予奖补不高于 5000 元的标准，如符合奖补的人数超过 116 人，则按照奖补的人数用因素法进行分配；不超过 116 人，则按照每人 5000 元的标准进行奖补，结余的奖补资金用于下一批次的奖补申报。

六、申报流程

提交申请：符合奖补条件的经营主体向所在乡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提出奖补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帮扶车间认定文件（如有）、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证书、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人员名单、劳务协议或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流水清单、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乡镇初审：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申请主体是否符合奖补对象要求、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信息是否一致，核实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的人数、就业时间、工资支付等情况等，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考察。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当场或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主体需要补正的材料；初审合格后，将申报材料汇总报送至县乡村振兴局。

部门审核：县乡村振兴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进行联合实地核查。审核通过后，确定拟奖补的经营主体名单和奖补金额。

公示公告：将拟奖补的经营主体名单和奖补金额在政府网站、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异议，公示部门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人。经调查核实不符合奖补条件的，取消奖补资格，并书面通知申请主体。公示无异议的，正式确定为奖补对象。

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部门向县财政局提出奖补资金拨付申请，县财政局按程序安排支付。

七、监督管理

建立台账：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经营主体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奖补工作台账，详细记录经营主体的基本信息、吸纳就业人员情况、奖补资金申报和拨付等情况，确保奖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违规处理：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经营主体，一经查实，取消其奖补资格，追回已发放的奖补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在奖补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部门和工作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次奖补资金如有结余，则延伸至下一批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和省、市政策调整，将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附表：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以奖代补申请表

附表：

揭西县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以奖代补
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农村低收入人口认定类别（如脱贫户、低保户等）	就业起始时间	月工资（元）	是否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期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共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_____ 人

本单位承诺以上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材料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全额退还已领取的奖补资金。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县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乡镇（街道）（盖章）：

审核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县级主管部门（盖章）：

审核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